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变速”、“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5月2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2021年第9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74号文核准同意。

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华阳变速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要求对华阳变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禁止性情形等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9,56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0,556,44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6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长江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3,994,000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34,990,443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25.1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98,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19.9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5%。

###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9名，包括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韬1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三）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规模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安排
1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个月
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安排
3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个月
4	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20	6个月
5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6个月
6	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个月
7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6个月
8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个月
9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6个月
合计		2,477.20	-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98,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19.9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5%。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条对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战略投资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规定。

####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 （五）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 （一）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 1、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5651519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3,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9层2号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		

	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求是肆号基金”)
基金编号	SCV309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8日
备案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00%，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成林持有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75%股权，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2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求是肆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已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该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华阳变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与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

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求是肆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求是肆号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华阳变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7、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二、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三、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投资条件。

七、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九、本机构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十二、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三、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

### 1、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20332386472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储贻波
注册资本	1,0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1200弄51号401室-012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3日至2030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X0160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5日
备案时间	2018年5月31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宽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5.2381%
2	储贻波	45.2381%
3	成啸	4.7619%
4	上海一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7619%
合计		100%

储贻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7.7381%股权，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已于2018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该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华阳变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华阳变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7、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二、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三、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投资条件。



七、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九、本机构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十二、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三、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韬1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 1、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思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00006200300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铭崎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1日
住所	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707室		
经营期限	2013年01月21日至2023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文韬1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M9183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7日
备案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思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浙江思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为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思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浙江思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台州思考成立于2013年1月21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台州思考以其管理的文韬1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基金已于201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台州思考承诺该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华阳变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台州思考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台州思考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台州思考出具的《承诺函》，台州思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文韬1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台州思考以其管理的文韬1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台州思考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文韬1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华阳变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战略配售，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台州思考（文韬1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7、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台州思考（文韬1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二、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三、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投资条件。

七、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机构及其控股

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九、本机构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十二、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三、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四）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06MA206DN3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光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08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102室		

<b>经营期限</b>	2019年10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光辅	100%
	<b>合计</b>	<b>100%</b>

李光辅持股100.00%，为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6、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

对于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二、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三、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投资条件。

七、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九、本机构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十二、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三、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五）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 1、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230743257229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建权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1日
住所	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经营期限	2002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绿化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产品、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蔡建权	90%
2	石惠芳	10%
合计		100%

蔡建权持股90%，为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

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6、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二、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三、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投资条件。

七、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九、本机构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十二、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三、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六）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03578602382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正斌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7日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458号商住楼栋1615房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7日至2061年7月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正斌	98.20%
2	符雁	1.50%
3	方玲	0.30%
合计		100%

王正斌持股98.20%，为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6、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二、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

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三、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投资条件。

七、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九、本机构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十二、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三、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七）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柒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U2DH71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2日
住所	山东省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589号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LS586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备案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晨融柒号共9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伦秀丽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43%
2	常国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29%
3	宋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29%
4	王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29%
5	青岛建信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29%
6	张爱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
7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7.14%
8	张茜	有限合伙人	400.00	5.71%
9	冯兰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3%
合计			<b>7000.00</b>	<b>100%</b>

经核查，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资产”）是晨融柒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因此，晨鸣资产是晨融柒号

的实际控制主体，郝筠持有晨鸣资产30.00%的股权，为晨鸣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晨融柒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晨融柒号不存在营业期限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晨融柒号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为SLS586。晨融柒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晨鸣资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008。晨融柒号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晨融柒号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6、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二、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三、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投资条件。

七、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九、本机构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十二、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三、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八)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5834362518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顾共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肖湾路318号1幢228室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30日至2031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36.67%
2	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	20.00%
3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10.00%
4	上海市奉贤区供销合作总社	6.67%
5	上海市闵行区供销合作总社	6.67%
6	上海市宝山区供销合作总社	6.67%
7	上海市南汇区供销合作总社	3.33%
8	上海浦东新区供销合作总社	3.33%
9	上海市嘉定区供销合作总社	3.33%
10	上海松江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
	合计	100%

上海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100%控股，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6.67%的股份，为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6、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二、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三、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投资条件。

七、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九、本机构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十二、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三、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九）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EUQ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93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基金小镇1号楼137室-27		
经营期限	2018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基金编号	SLH987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日
备案时间	2020年7月6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9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	2.23%
2	游小梅	有限合伙人	100	2.03%
3	杨琼	有限合伙人	100	2.03%
4	马川单	有限合伙人	340	6.90%
5	黄香	有限合伙人	300	6.09%
6	张云峰	有限合伙人	230	4.67%
7	上海诚于心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	2.03%
8	金杭杰	有限合伙人	350	7.10%
9	杜习海	有限合伙人	100	2.03%
10	张伦辉	有限合伙人	150	3.04%
11	谭太权	有限合伙人	300	6.09%
12	刘文峰	有限合伙人	100	2.03%
13	徐晓旻	有限合伙人	150	3.04%
14	胡炯	有限合伙人	100	2.03%
15	上海晓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28%
16	王江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0.14%
17	章梅娜	有限合伙人	400	8.11%
18	汪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03%
19	中能化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8.11%
合计			<b>4,930</b>	<b>100.00%</b>

经核查，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因此，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主体。刘平安出资占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份的53.69%，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

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晨融柒号不存在营业期限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为SLH987。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6515。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及《承销业务规范》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6、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二、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三、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

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投资条件。

七、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八、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九、本机构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十二、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三、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

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了《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 四、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五、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韬1号全市场策略私募投资基金）、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